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晶豪科技 公司提供

序號	3	發言日期	107/06/14	發言時間	16:55:51
發言人	吳鴻基	發言人職稱	特別助理	發言人電話	03-5781-970
主旨	公告本公司配息基準日與發放日				
符合條款	第 14 款	事實發生日	107/06/14		
說明	<p>1.董事會、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107/06/14</p> <p>2.除權、息類別(請填入「除權」、「除息」或「除權息」):除息</p> <p>3.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p> <p>一、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決議106年度盈餘分派案,依107年3月21日流通在外285,758,925股計算,每股分派現金紅利新台幣2.0元,計新台幣571,517,850元。</p> <p>二、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決議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68,929,209元,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現金,依截至107年3月21日止本公司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285,758,925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約新台幣0.24121454元。</p> <p>三、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285,758,925股計算:</p> <p>盈餘配發現金紅利為每股配發約新台幣2.0元。</p> <p>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為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0.24121454元。</p> <p>合計每股配發約新台幣2.24121454元。</p> <p>4.除權(息)交易日:107/07/04</p> <p>5.最後過戶日:107/07/05</p> <p>6.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7/07/06</p> <p>7.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7/07/10</p> <p>8.除權(息)基準日:107/07/10</p> <p>9.其他應敘明事項:</p> <p>1、本次除息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訂於民國107年7月31日以匯款及郵寄支票方式發放。</p> <p>2、本次除息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依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